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大幅上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較(a)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9.7%；及(b)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9.3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鑒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大幅上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協定「配售價」之定義將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之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且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在相關情況下實屬適合，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9.7%；及
- (b)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9.39%。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909,502,801	51.02	909,502,801	48.05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李霞女士(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莊儒平先生(附註2)	839,639,697	47.10	839,639,697	44.36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3)	149,455,740	8.38	149,455,740	7.90
陳寅先生(附註3)	149,455,740	8.38	149,455,740	7.90
林樞樞先生	146,415,076	8.21	146,415,076	7.7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143,233,151	8.03	143,233,151	7.57
其他股東				
—承配人	無	無	110,000,000	5.81
—其他人士	503,946,336	28.27	503,946,336	26.63
總計	<u>1,782,690,000</u>	<u>100.00</u>	<u>1,892,69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華成有限公司；(ii)莊如珊女士；及(iii)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此外，華成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額外491,551,59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後獲得)，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909,502,801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有關上述股份質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及75%。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其股份之約80%。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外，莊儒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5,482,000股股份，因此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9,639,6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49,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合共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配售價」	指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盡力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修訂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